

新北市政府10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次數
1	採購案「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未考量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逐項編列，或未參考本府底價核定單範本、或參考本府範本卻未作分析及填寫調整係數；或取最有利標精神評比後議價，惟底價核定單「屬議價者廠商報價」欄位均未填寫；或未見有機關首長批核之文字指示與授權文件等相關書面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94
2	評選紀錄得標廠商未簽章，或決標紀錄記載採購案未訂定底價，但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優勝廠商報價低於預算金額者即得標；或決標紀錄已記載案號、名稱、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日期、評選結果及議價過程、決標原則等相關事項，及經得標廠商代表簽認，惟無監辦人員簽認；或決標紀錄內容未填寫係依據採購法第52條1項何款規定辦理決標。	施行細則第68條	35
3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35
4	招標文件資料錯誤，例如：1. 所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包含共同投標或單獨投標，與投標須知書明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有前後矛盾；2. 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於投標須知內載明採購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3. 投標須知公開評選評分表附註欄1、評分方式由評審委員依廠商簡報及書面資料就評分表上所列項目予以評分，惟機關卻未請廠商簡報評分；4. 投標須知與施工說明書之履約工期不一致；5. 最有利標案件，誤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告，致使一家廠商投標即辦理開標；6. 採購標的依招標公告勾選為勞務採購，投標須知卻登載為財物採購；7.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方式決標者，卻援用公開招標最低標採購案之標單；8. 採購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六、招標模式：（一）、招標方式應為「公開取得3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未達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公告時卻將招標方式優先順序，填寫為「限制性招標（公開取得企劃書）」，恐使有意願投標廠商誤解而放棄投標。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一、（九）	32
5	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自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僅對決標廠商有發出書面通知，並無未得標廠商之決標通知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31
6	設計預算書圖（含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未依規定辦理審查。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	25
7	採購金額均達公告金額以上，其紀錄上監驗人員均未簽名及會同監辦，或未敘明未派員理由，或監辦欄位有主會計人員之簽章，惟無「有關單位」人員核章。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23
8	開標作業主持人，未簽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18

新北市政府10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次數
9	契約之違約罰款中，未敘明「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第2項	18
10	未檢附核定底價簽陳、單價分析表、及預估數量；或底價採購單位未經主管人員逐級核章。	施行細則第53條	16
11	1. 機關未於收到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2. 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3. 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未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或機關未於規定期間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竣工。	施行細則第92條	16
12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參考；或初審意見書內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之專長；或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並未整理出個別廠商的差異處，僅標示出不同的標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16
13	驗收記錄未記錄案號；或驗收均採檢討會方式辦理，惟其會議記錄中均無載明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等事項。	施行細則第96條	15
14	未留有督導紀錄備查，僅有監造單位辦理不合格品改正紀錄表；或各案均採府頒工程契約範本，其條款並已明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惟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工作；或工程採購契約書並無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亦未將「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列為工程契約附件，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14
15	撤銷決標之認定事實和引用法條錯誤，例如：其原因如係屬機關疏失所致，卻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以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為依據；或開標時未辦理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作業。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	13
1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或招標文件當中，均於估價單中指定校外教學地點為「○○遊樂世界」及「○○博物館」，已提及特定商標、商名，依工程會民國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說明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有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12
17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上網日期等未填，流標原因未記載，流標時未製作紀錄。	施行細則第51條	12
18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期限內提出說明即逕通知繳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12
19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未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	12

新北市政府10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次數
20	招標文件不召開評選會議審查，惟於開標日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而係於開標後，始徵詢機關首長遴選之委員同意方告確定或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皆由需求或採購單位逕行擬定簽核，未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二序號(二)	12
21	評選會議紀錄無記載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	12
2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於驗收時未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	11
23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決標時，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10
24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例如：1、投標須知內規定投標廠商須檢附○○資安認證；2、非搶修或開口合約之道路工程於投標須知要求廠商投標時切結於相鄰縣市設立自有或特約維護廠所；3、非屬建築之道路排水綠美化工程設計業務廠商資格卻允許有建築師事務所投標，且所訂廠商資格未載明營業範圍應包含服務項目或得以承攬之技師類別。	政府採購法第37條	10
25	未依採購法或契約規定限期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	10
26	議價案訂底價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之情形。	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9
27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分表未依規定由委員簽名或蓋章；或非屬機關招標簽呈中核定之評選委員，卻出席評選會議，並於評選結果出席委員確認簽名欄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9
28	決標結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3項	8
29	未依規定簽准書面審核監辦即於驗收紀錄及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以「書面審核監辦」核章。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	8
30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1. 未能於招標文件一併提供○○系統開發套件和相關的文件說明與範例程式，以便整合已完成之路口監視系統專案；2. 招標階段投標須知範本應用不完備、採購標的說明不完整；3. 招標文件報價單項目，未有明確之需求規定；4. 標案係以工程會網站下載勞務契約範本為底稿來制訂契約，然均未就個案特性設定相關之查驗或驗收條件；5. 招標文件邀標需求內容不明確，例如未就○○法與○○法檢討敘明使用空間，且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未就投標家廠商是否符合需求提出報告，致委員與廠商針對需求內容認定有所出入。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一、(十一)	8
31	分批採購。例如：採購案經費來源相同，且同一時點提出之需求，採購機關未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併案辦理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14條	7
32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政府採購法第27條	7

新北市政府10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次數
33	「驗收結算證明書」之出具，逾越規定期限。	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7
34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僅由主辦機關承辦人員逕行擬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及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二序號(一)	7
35	評選會紀錄，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載明事項」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	7
36	規定甲方並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合約另行購置，廠商不得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6
37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	5
38	承辦人皆未受過採購相關課程訓練，於未取得採購證照之情形下辦理採購案件。	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	5
39	評選委員之簽核，未採密件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5
40	辦理契約變更簽呈中，並無敘明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亦無符合或誤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或未依合約規定超過10%才辦理變更，致有溢付情形；或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及增減履約數量，僅有簽呈敘明與原廠商議價依據法條，未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及作成書面紀錄；或未先辦理契約變更，即任意作處分，例如：驗收不符以「減價收受」時，未先辦理契約變更即參考其他契約規定以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辦理。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5
41	於成立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或僅於召開評選會議時宣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條	5
42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6條	4
43	招標文件及底價訂定保密之規定，以減少採購弊端。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4
44	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	4
45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未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	施行細則第93條	4
46	未依規定置副召集人；或委員會副召集人擬由委員互選產生，然評選紀錄並未見有產生副召集人過程之相關記載；或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已指定人員擔任，且未指定「副召集人」，惟評選會議紀錄之「召集人」欄位卻為非該指定人員簽名，查該召集人身份係「評選委員」，其相關文件及評選紀錄召集人身分亦未載明經委員互選產生。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4
47	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人員皆未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4

新北市政府10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次數
48	公開評選會議紀錄未就「評分有明顯差異，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紀錄清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4
49	機關未依規定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就已辦妥議價。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	4
50	機關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9802406680號公告 及 工程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	4
51	契約未記載總價。	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1項	4
52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標價偏低，機關未經分析廠商低價理由是否合理即逕行決標；或廠商標價偏低，未通知廠商說明且未評估標價是否偏低顯不合理，即逕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或認為該說明合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仍要求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執执行程序	4
53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1. 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2. 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3. 投標須知文件採購預算、採購金額等未填列，廠商無法得知預算是否經立法程序、是否含有後續擴充、是否採單價決標等重要訊息；4. 以「收取權利金」方式辦理，未以該權利之原使用價值金額認定錯誤認定；5. 委外經營採購金額認定未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6. 將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	施行細則第6條	3
54	決標保留階段，尚未決標完成，而紀錄上卻已載明底價金額，致底價未能於決標前保密；或底價未見以密件方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3
55	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未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3
56	招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	3
57	未於契約內載明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3
58	分批辦理驗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施行細則第90條第2項	3
59	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機關未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施行細則第111條第2項	3
60	統包案採購需求欠完整明確，例如：主辦機關邀標書未詳述過程或成果規範，恐徒增履約爭議並有未達主辦機關預期功能效益之慮、投標須知等相關文件查無工作範圍、功能、效益、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等資料。	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	3
61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於評選項目中未配合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5	3

新北市政府10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次數
62	機關以未設置政風單位為由，無監辦人員，其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未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適當人員監辦；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主計單位於驗收請示單內卻表示「未達公告金額，擬採書面監辦」。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會同單位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	3
63	簽辦成立委員會之簽呈、委員遴選及委員會開會通知等作業程序，均未以密件方式陳核會辦。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9點	3
64	機關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內聘評選委員，惟因家長會成員非屬機關內部人員，故應屬外聘評選委員。	工程會96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600335370號函	3
65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3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	2
66	未就採購標的之屬性敘明，僅簽採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2
67	不熟悉之產品，未邀請相關專家或廠商提供建議，且未依據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審視，供擬訂底價參考分析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	2
68	驗收時，未通知使用單位參加會驗。	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	2
69	將驗收缺失及其複驗結果填寫於同一張驗收紀錄上，並未另製複驗紀錄，未請參與人員再次會同簽認。	施行細則第97條	2
70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經監驗及會驗單位及人員簽認；或未填填發日期、未填簽准文號及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2
71	機關答覆廠商異議時未附記相關救濟程序及期限。	採購法第76條	2
72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如招標文件未明訂固定費用或費率，而須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載明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	2
73	不當限定特定公會會員方可投標。例如：電梯設備工程規定廠商資格限定為「甲五類」會員之產品。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及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二、(九)	2
74	辦理驗收，未有主(會)計人員與會監辦。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	2
75	未登載招標文件之詳細領取地點。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	2
76	機關並未檢附齊全之相關資料供稽核。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2條	2
77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三序號(三)	2

新北市政府10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次數
78	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機關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未依規定通知補助單位派員監督。	政府採購法第4條	1
79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	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1項	1
80	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	1
81	呈核底價封僅有一只供核定底價用，建議底價未彌封易造成洩漏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	1
82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益衝突，機關允其參加投標。	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	1
83	第1次公告金額與第2次招標公告金額前後不一，變更修改增加金額，並未依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新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	1
84	不同數量之二項以上標的，以單價和決標。	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1
85	終止契約經機關首長核定，惟未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政府採購法第64條	1
86	規格不符契約要求，未善盡驗收查證之責，且未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1
87	僅以電話告知異議廠商，未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75條	1
88	販售業務委外經營之採購程序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辦理，未依政府採購法99條辦理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1
89	採購案之相關文件，並無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1
9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違反規定。例如：評選委員並無外聘專家學者；或遴選民意代表為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1
91	遴選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委員部分，未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 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8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800353920號函	1
92	公告載明之外聘委員與簽文陳述不符。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4項	1
93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報告資料，僅由小組成員審查，未經開會討論，且初審意見未送評選委員參考，工作報告亦未提評選委員會討論及列入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1
94	採購評選會議最後一次會議記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做成並予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	1
95	押標金有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情形。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	1
96	單次契約金額或累計金額未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	1

新北市政府10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次數
97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例如：非特殊或巨額採購，要求投標廠商於「決標前」需自有或長期租借吊車及絕緣高空作業車，租借者應經法院公證或認證；或投標須知訂定「投標廠商需提出自有機具證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	1
98	非屬特殊採購卻訂定特定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7條	1
99	投標須知規定影本上應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印鑑。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0條	1
100	特殊情形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1
101	採購單位之會計室採不派員監辦，惟於監辦通知單上並未註明係符合「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何款規定不派員監辦。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	1
102	決標紀錄中，監辦欄位無人簽名，亦無註明主計單位不派員之情形係符合「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何款。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5條	1
103	評選會議評選總表略而未載明總序位及優勝名次，決標公告未登載所有投標廠商之最有利標序位評選結果。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2款	1
104	廢標後將辦理重行招標，惟刊登無法決標公告，已超過廢標後2星期。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5條第2項	1
105	履約日期既已改變，未辦理契約變更，且變更契約項目非契約履約標的之範圍內。	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	1
106	原契約標的之規格變更，惟廠商來函變更並未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1
107	廠商變更設計申請函機關僅表示「已悉」，無雙方合意及作成書面紀錄資料，或採購紀錄表內變更設計文件之招標方式、審標結果、決標原則及過程均未填寫。	採購契約要項第21、24、32點	1
108	投標須知規定「開價格標後若投標廠商所投投標文件符合本須知規定，而標價為最高價，且高於底價125%，…該廠商應於主持人宣布廠商『標價不合理』之期限起15分鐘內，提出廠商高投標價理由」，經查政府採購法第58條並未規範高於底價之相關情形，曲解政府採購法條顯有行政疏失。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一、(三)	1
109	承辦人員及主持人於開標過程中，未公開說明最高標價廠商已於投標文件中同時檢附「廠商高投標理由書」直接宣布決標該廠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一、(十二)	1
110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一、(十八)	1
111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五、(二)	1

新北市政府10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次數
112	「公開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並無限定「需 (1)自備荷重3.5公噸以上之吊車及絕緣高空作業車。(2)自備荷重3.5公噸以上之吊車及絕緣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卻於「投標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限定此項投標廠商資格，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六、(八)	1
113	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或時程延誤。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一)	1
114	履約地點為本市烏來區，屬於原住民地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原住民可優先承包，本案投標須知亦載明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惟開（決）標紀錄漏未記載2階段辦理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1
115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1
116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款項。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二)	1
117	未審慎審核任意允許廠商辦理變更契約。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九)	1
118	案經多次招標時亦無廠商投標，始以有償方式委託○○社區管理並收取管理金，然本案再次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時，猶未參考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確實編列建議底價而一再招標。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三、(四)	1
119	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736,000元，惟底價及決標金額僅有新台幣4,800元，異常偏低。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一)	1
120	採購案性質屬異質服務之採購，惟機關辦理時採用「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未詳加考量廠商提供之技術服務品質之差異性，易造成廠商低價搶標影響技術服務品質。	工程會96年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600038140號函	1
12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如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所稱異質之採購，建議盡量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工程會96年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600038140號函	1
122	避免權責不分，專案管理廠商不宜同時辦理監造業務。	工程會98年7月9日工程管字第09800303520號函	1
123	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會。	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1